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66號

聲 請 人 旭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興

相 對 人 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  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設立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設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務機構以原址查無此人為由退回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信封、公司變更登記表（以上皆為影本）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
- 三、經查相對人公司已於111年12月15日廢止登記，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廖年毓現設籍於「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。是相對人互立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處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，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  
02 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06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